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辦法名稱

(註：配合本校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大學，修正本辦法名稱)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另訂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方面。評鑑方式包括教師自評、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等。評鑑結果須經系(所)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或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 第四條 本校教師發展中心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教師評鑑複評(評鑑)、申覆案件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  
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與人數另訂之。
- 第五條 人事室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度教師名冊予教師發展中心，該中心應於十月底前提報當年「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予各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度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所訂之評鑑相關規定至教師發展中心，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初審及校教評會複審通過後，進行該年度教師評鑑工作。受評教師備妥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經院教評會或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於次年三月底前送至教師發展中心，教師評鑑結果應於四月底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評鑑結果通知各該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以及受評教師。
- 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如下：
- 一、教學：
    - (一)教學發展。
    - (二)教學實施。
    - (三)教學配合。
    - (四)其他教學事項。

二、研究：

- (一)學術論著或專利、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 (二)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委託、技術推廣與交流）。
- (三)研究獎勵。

三、輔導及服務：

- (一)校內輔導及服務。
- (二)校外服務。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接受教師評鑑之時間規範如下：

- 一、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一年後連續二年接受評鑑。
- 二、每次評鑑之計算期間為自前次接受評鑑之次學年起（新進教師自到校日起）至下次評鑑提出時止，評鑑計算時間為在校實際服務時間。本校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之年數，不列入三年評鑑週期之計算。
- 三、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及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第八條 教師評鑑實施原則如下：

- 一、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評鑑及將完整評鑑資料送達教師發展中心者，視同評鑑不通過，該年度不予晉薪（俸）；連續三年未依第七條規定參加評鑑的專任教師，提報各級教評會依規定解聘、不續聘。
- 二、教師評鑑之實施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每一項目總分為 100 分，三項目經由加權後得到加權總分，加權總分以 100 分為上限，各項目之通過標準及加權比例另訂之。
- 三、教師評鑑結果有二：
  - (一)通過：教師評鑑加權總分達 60 分(含)以上。
  - (二)不通過：教師評鑑加權總分未達 60 分。
- 四、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須提送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院教評會與人事室於該年度核定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並且於次一學年禁止休假研究與校外兼職、兼課，並禁止授課超鐘點。不通過者應由教師發展中心發文通知各該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受評教師，並於次年再進行評鑑。
- 五、受評教師連續三次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提送各級教評會得依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

六、專任教師之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休假研究、兼職、兼課及各項獎勵等得採計本辦法各項評鑑結果，相關規定另訂之。

七、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惟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中，有得分低於各項目通過標準者，得依本校教師成長辦法進行教師成長輔導措施。

第九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應對評鑑結果為「不通過」之教師進行教師成長計畫輔導，教師應按教師成長辦法提出教師成長計畫。教師成長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向教師發展中心提出書面申覆經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對申覆結果仍有異議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非編制內之教學人員評鑑辦法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其在 101 學年度前(含)應受評鑑之教師得選擇依舊辦法(即 99 年 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現行辦法)或新辦法(即 100 年 3 月 16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評鑑辦法)實施教師評鑑。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曾獲選為國內外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一次以上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p>	<p>刪除得免接受評鑑之情形相關文字。</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方面。評鑑方式包括教師自評、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等。評鑑結果須經系(所)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或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方面。評鑑方式包括教師自評、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等。評鑑結果須經系(所、中心)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加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li> <li>2. 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已於學院教評會部分敘明，故「各系(所、中心)」改為「各系(所)」。</li> </ol>
<p>第四條 本校教師發展中心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教師評鑑複評(評鑑)、申覆案件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與人數另</p>	<p>第四條 本校教師發展中心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負責審議各系(所、中心)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教師評鑑初評結果、申覆案件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與人數另訂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各「系(所、中心)」改為「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li> <li>2. 審議內容由「教師評鑑初評結果」修訂為「教師評鑑複評(評鑑)結果」。</li> </ol>

訂之。		
<p>第五條 <u>人事室應於十月十五日前</u>提送當年度教師名冊予教師發展中心，該中心應於十月<u>底前</u>提報當年「<u>需接受評鑑</u>」、「<u>不需接受評鑑</u>」教師名冊予各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度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u>需接受評鑑</u>」、「<u>不需接受評鑑</u>」教師名冊及所訂之評鑑相關規定至教師發展中心，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初審及校教評會複審通過後，進行該年度教師評鑑工作。受評教師備妥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經院教評會或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於次年三月底前送至教師發展中心，教師評鑑結果應於四月底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評鑑結果通知各該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以及受評教師。</p>	<p>第五條 系(所、中心)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度應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該系(所、中心)所訂之評鑑相關規定至教師發展中心，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進行該年度教師評鑑工作。受評教師備妥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經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後，應於次年三月底前送至教師發展中心，教師評鑑結果應於四月底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中心)主任及受評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訂當年度「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提報流程。</li> <li>2. 「系(所、中心)」依句意分別改為「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或「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並依照增設學院層級精神修改文字。</li> <li>3.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受評教師名冊及評鑑相關規定，修正為「...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初審及校教評會複審通過」。</li> </ol>
<p>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如下： 一、教學： (一)教學發展。 (二)教學實施。 (三)教學配合。</p>	<p>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如下： 一、教學： (一)教學發展。 (二)教學實施。 (三)教學配合。</p>	<p>第六條第二款修改文字。</p>

<p>(四)其他教學事項。</p> <p>二、研究：</p> <p>(一)學術論著或專利、作品、展演相關資料。</p> <p>(二)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委託、技術推廣與交流)。</p> <p>(三)研究獎勵。</p> <p>三、輔導及服務：</p> <p>(一)校內輔導及服務。</p> <p>(二)校外服務。</p>	<p>(四)其他教學事項。</p> <p>二、研究：</p> <p>(一)學術論著(或專利、作品、展演相關資料)。</p> <p>(二)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委託、技術推廣與交流)。</p> <p>(三)研究獎勵。</p> <p>三、輔導及服務：</p> <p>(一)校內輔導及服務。</p> <p>(二)校外服務。</p>	
<p>第七條 <u>本校專任教師接受教師評鑑之時間規範如下：</u></p> <p>一、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一年後連續二年接受評鑑。</p> <p>二、<u>每次評鑑之計算期間為自前次接受評鑑之次學年起(新進教師自到校日起)至下次評鑑提出時止，評鑑計算時間為在校實際服務時間。</u>本校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之年數，不列入三年評鑑週期之計算。</p> <p>三、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及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p>	<p>第七條 教師評鑑年限如下：</p> <p>一、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一年後連續二年接受評鑑。</p> <p>二、本校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之年資，不予計列。</p> <p>三、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中心)及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所、中心)」改為「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li> <li>2. 修正第七條及第七條第二款文字內容，使其更明確。</li> </ol>
<p>第八條 <u>教師評鑑實施原則如下：</u></p> <p>一、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評鑑及將完整評鑑資料送達教師發展中心者，視同評鑑不通過，該年度不予晉薪(俸)；連續三年未依第七條規定參加評鑑的專任教師，提報各級教評會依規定解聘、不續聘。</p>	<p>第八條 教師評鑑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評鑑者，視同評鑑不通過，該年度不予晉薪(俸)；連續三年未依第七條規定參加評鑑的專任教師，提報各級教評會依規定解聘、不續聘。</p> <p>二、教師評鑑之總得分以 1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第八條及第八條第一款文字。</li> <li>2. 第八條第二款明列教師評鑑以「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獨立評分，依加權比例計算加權總分，並另訂通過標準及加權比例。</li> <li>3. 第八條第三款明訂教師評鑑結果並修正格式；第八條</li> </ol>

<p>二、<u>教師評鑑之實施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每一項目總分為 100 分，三項目經由加權後得到加權總分，加權總分以 100 分為上限，各項目之通過標準及加權比例另訂之。</u></p> <p>三、<u>教師評鑑結果有二：</u></p> <p>(一)<u>通過：教師評鑑加權總分達 60 分(含)以上。</u></p> <p>(二)<u>不通過：教師評鑑加權總分未達 60 分。</u></p> <p>四、<u>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須提送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院教評會與人事室於該年度核定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並且於次一學年禁止休假研究與校外兼職、兼課，並禁止授課超鐘點。不通過者應由教師發展中心發文通知各該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受評教師，並於次年再進行評鑑。</u></p> <p>五、<u>受評教師連續三次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提送各級教評會得依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u></p> <p>六、<u>專任教師之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休假研究、兼職、兼課及各項獎勵等得採計本辦法各項評鑑結果，相關規定另訂之。</u></p> <p>七、<u>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惟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中，有得分低於各項目通過標準者，得依本校教師成長辦法進行教師成長輔導措施。</u></p>	<p>分為滿分，通過標準為 60 分。</p> <p>三、<u>連續三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提送各級教評會依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u></p> <p>四、<u>專任教師之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休假研究、兼職、兼課及各項獎勵等得採計本辦法各項評鑑結果，相關規定另訂之。</u></p>	<p>第四款明訂教師評鑑結果「不通過」之後續處理措施，以下款次順延。</p> <p>4. 第八條第五款修正文字。</p> <p>5. 增列第八條第七款，將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但個別項目評鑑得分低於標準者，與教師成長辦法連結。</p>
---	---	--

<p>第九條 <u>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應對評鑑結果為「不通過」之教師進行教師成長計畫輔導，教師應按教師成長辦法提出教師成長計畫。教師成長辦法另訂之。</u></p>	<p>第九條 各系（所、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應對未通過評鑑教師進行輔導，教師應提改善計畫，並於次年需再接受評鑑。輔導辦法於作業細則另訂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所、中心)」改為「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li> <li>2. 配合第八條第四款修訂，刪除本條「，並於次年需再接受評鑑」文字。</li> <li>3. 將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與另行訂定之教師成長辦法連結，修正文字。</li> </ol>
<p>第十二條 <u>非編制內之教學人員評鑑辦法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u></p>	<p>第十二條 非編制內之教學人員評鑑辦法由各系(所、中心)另訂之。</p>	<p>「系(所、中心)」改為「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p>
<p>第十三條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其在 101 學年度前(含)應受評鑑之教師得選擇依舊辦法(即 99 年 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現行辦法)或新辦法(即 100 年 3 月 16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評鑑辦法)實施教師評鑑。</u></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增列「……其在 101 學年度前(含)應受評鑑之教師得選擇依舊辦法(即 99 年 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現行辦法)或新辦法(即 100 年 3 月 16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評鑑辦法)實施教師評鑑。」</p>